

证券代码：831793

证券简称：利洋水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不采用视频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93	利洋水产	2024年10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家好。

(二) 审议《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拟定了《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2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家好。

（三）审议《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职务职级、工作业绩、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家好。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份额的内部转让；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

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不含内部分额转让）、终止等应当由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请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3）；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5日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加秋；

联系电话：020-8516373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京溪桥东侧新百佳小商品市场园区 A2 栋 4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